

## 略谈《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

荣文璜

(无锡市图书馆)

图书著录是图书分编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图书馆工作中的一项基本业务建设。

以前,各馆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本馆制定的著录条例,很不统一,项目有多有少,繁简不一,著录格式也有差异,同一种书,各馆著录的卡片就不同。

1979年北京图书馆根据中文图书提要卡片编辑组多年来工作上的问题和经验,编写了《中文普通图书统一著录条例》,《条例》的出版和开始试用,为实现中文普通图书著录标准化准备了条件。

对于一部统一著录条例,我认为要从三个方面来衡量,也就是起码要达到三个要求:一是要有严密的科学性;二是要有明确的推荐性;三是要有鲜明的实用性。

结合对统一著录条例的要求,对《条例》谈谈一些意见和看法:

首先,著者项和出版项不要相连。

通用的著录格式,一般是著者项和出版项相连,中空一字。但也有不少馆是出版项另起一行。

出版项另起一行,条理比较清楚,其他项是另起一行,为什么出版项不能另起一行。国外西文图书著录条例中书名和出版项是相连的,我们是否一定要使著者项和出版项相连。

出版项另起一行,看来是必要的。

其次,图书著录的基本要求是简明、正确,统一著录条例有些文字似很生硬。如合

著者著录为“同著”,大可不必;过去用“合著”也比“同著”字样为好。

有些书特别是画册,不标页数,著录为“1册”,这不正确,应该计算正确的页数,于是统一著录,更应该要求正确,不要怕麻烦,费一点时间是必要的,使著录正确些,又合乎科学性。

再次,为了使更多的同志易于学习掌握《条例》,例子可以多举一些,不一定是整张卡片列上,也可以列上一部分(举例要说明的那一部分)。

所举的例子涉及的书,1970年以后出版的书居多,举例共97种书,其中1970年以后的83种;1965年以前的只有14种而且还包括重印书,这种偏向应予纠正,因1965年前毕竟出了很多书,而且其中也有不少典型例子。同时,中文普通图书也包括解放以前出版的书,如发行者、经售者,这两方面的例子应该大大增加,否则就不适于全部中文普通图书的著录。

第四、解放前图书特点照顾不够,它也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例如发行者、经售者,有的就是出版者。

《条例》出版了,我们热烈欢迎,但是,要使一个条例不断完善,还须着力修订,特别是举例方面要广泛全面地搜集图书馆工作者的意见,必要时发动一些有经验的编目工作者参加。我们期望一部正式的、能以遵照执行的统一著录条例早日问世。